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与三马路交口金融街融汇广场A座38层
A38th Floor, Ronghui Plaza, Intersection of Changjiangdao and Sanmalu,
Nankai District, Tianjin, P.R.China. 邮编 Code: 300110
电话 Tel:(8622) 5858 0758 传真 Fax:(8622) 5858 0759

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11 月

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与三马路交口金融街融汇广场A座38层
A38th Floor, Ronghui Plaza, Intersection of Changjiangdao and Sanmalu, Nankai District, Tianjin, P.R.China. 邮编 Code: 300110
电话 Tel:(8622) 5858 0758 传真 Fax:(8622) 5858 0759

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发电气”或“公司”）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凯发电气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凯发电气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5）。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 年 11 月 27 日 14:00 在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园（环外）海泰发展二路 15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孔祥洲先生主持。

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与三马路交口金融街融汇广场A座38层
A38th Floor, Ronghui Plaza, Intersection of Changjiangdao and Sanmalu,
Nankai District, Tianjin, P.R.China. 邮编 Code: 300110
电话 Tel:(8622) 5858 0758 传真 Fax:(8622) 5858 0759

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4 人，代表股份 104,493,3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3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5,727,7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3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1 人，代表股份 48,765,5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949%。

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60 人，代表股份 2,485,7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60 人，代表股份 2,485,7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87%。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通知公

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

本次股东会主持人分别宣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以及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186,2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61%；反对 30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8,6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457%；反对 30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5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164,0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49%；

反对 3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6,4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526%；反对 3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4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与三马路交口金融街融汇广场A座38层
A38th Floor, Ronghui Plaza, Intersection of Changjiangdao and Sanmalu,
Nankai District, Tianjin, P.R.China. 邮编 Code: 300110
电话 Tel:(8622) 5858 0758 传真 Fax:(8622) 5858 0759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见证律师：_____

_____

2026年 月 日